

定安县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定安县统计局

定安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要求,我县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县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全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全县13个镇场的抽样调查,数据直报综合差错率为2.6‰,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定安县统计局和定安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三个公报将第三次全县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进行公布。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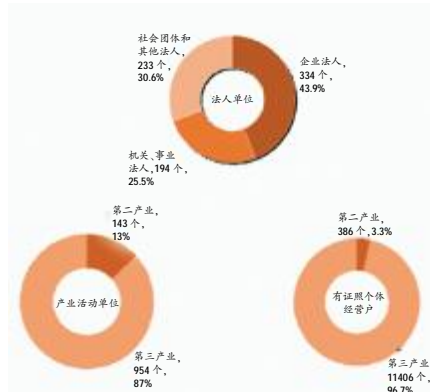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61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98个,增长35.2%;产业活动单位1097个,增加179个,增长19.5%;有证照个体经营户11792个,增加4198个,增长55.3%(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61	100.0
企业法人	334	43.9
机关、事业法人	194	25.5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33	30.6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97	100.0
第二产业	143	13.0
第三产业	954	87.0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11792	100.0
第二产业	386	3.3
第三产业	11406	96.7

图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五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245个,占32.2%;制造业94个,占12.4%;教育86个,占11.3%;批发和零售业72个,占9.5%;房地产业67个,占8.8%。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五位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803个,占57.7%;批发和零售业3087个,占26.2%;住宿和餐饮业809个,占6.9%;居民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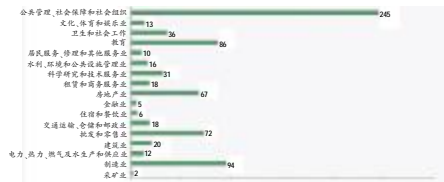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518个,占4.4%;制造业377个,占3.2%(详见表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计	761	11792
采矿业	2	1
制造业	94	3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1
建筑业	20	7
批发和零售业	72	30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6803
住宿和餐饮业	6	8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27
金融业	5	0
房地产业	67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518
教育	86	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	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	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5	0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10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2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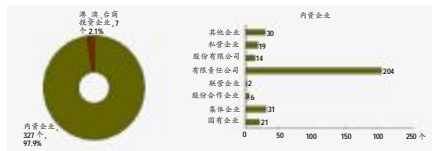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334个,比2008年末增加136个,增长68.7%。其中,内资企业占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6.3%,私营企业占5.7%(详见表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334
内资企业	327
国有企业	21
集体企业	31
股份合作企业	6
联营企业	2
有限责任公司	204
股份有限公司	14
私营企业	19
其他企业	3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外商投资企业	0

图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1530人,比2008年末增加4520人,增长26.6%。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3214人,比2008年末增加8641人,增长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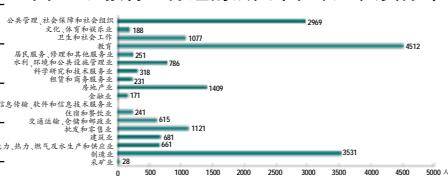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教育4512人,占20.9%;制造业3531人,占16.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969人,占13.8%。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813人,占42.3%;批发和零售业6991人,占30.1%;住宿和餐饮业3339人,占14.4%(详见表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计	21530	23214
采矿业	28	3
制造业	3531	13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1	3
建筑业	681	20
批发和零售业	1121	69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5	9813
住宿和餐饮业	241	33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63
金融业	171	0
房地产业	1409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8	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1	1160
教育	4512	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7	19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	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69	0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740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人。

图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三、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7.7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17.7%,第三产业企业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82.3%。

四、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201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33.36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1.99亿元。

五、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30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0.4%。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9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27.5%;批发和零售业70个,占21.0%;房地产业48个,占14.4%。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7264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2.6%。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457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1.2%;批发和零售业1015人,占8.8%;房地产业780人,占6.7%。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6.67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房地产开发经营35.9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3%;制造业17.31亿元,占11.7%;住宿和餐饮业6.52亿元,占4.4%(详见表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302	7264	76.67
采矿业	1	28	0.73
制造业	92	2457	17.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640	5.00
建筑业	20	681	0.99
批发和零售业	70	1015	2.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343	0.63
住宿和餐饮业	6	241	6.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0
金融业	0	0	0
房地产业	48	780	3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30	2.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69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251	1.21
教育	0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119	2.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7个,从业人员2705人,资产总计4.44亿元。

图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下转八版)